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8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以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公告》，具体涉及以下内容：

1. 关于仲裁事项。仲裁事项的申请人为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润”）、凯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欣”），被申请人为你公司及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羊绒”），由于你公司及东方羊绒未及时向申请人支付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卓文时尚”）的部分收购款项，申请人恳请仲裁庭支持其对你公司及东方羊绒提出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支付请求。

2. 关于银行帐户被冻结事项。你公司近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账户涉及公司一般户、外币账户共计 11 户；子公司一般户共计 2 户，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274,553.21 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仲裁公告》显示，2015 年 10 月 16 日你公司及东方羊绒就卓文时尚的股权转让事项与拉萨和润、香港凯欣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就后续付款安排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我部关注到上述补充协议签署时，李卫东担任你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其同时也担任了香港凯欣的执行董事，并代表拉萨和润、香港凯欣以及你公司签署了该补充协议，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协议签署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签署是否具备法律效力，上述协议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协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金额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并明确该事项预计对你公司以前年度相关会计处理产生的影响情况。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大量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原因，并明确相关事项是否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情形，并请详细说明理由。

请公司于12月17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2日